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8樓
社會福利署
社會福利署署長
梁松泰先生, JP

梁先生：

有關聽障人士續期傷殘津貼事宜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(聾福會)於1968年成立,本會乃一非牟利機構,為聽障人士提供聽覺、教育、康樂、輔導及醫療等服務,讓他們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,發揮潛能,自我實現和融入社會。

本會近日接獲多位聽障會員反映,續期傷殘津貼時遭遇拖延,雖然已提早申請續期,卻於限期後仍未獲得續期,不但造成不便,經濟更大受影響。

設立傷殘津貼的目的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,每月提供現金津貼,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。可以領取傷殘津貼的年期不定,由批核的醫生決定,一般二至三年後需要重新批核。有會員反映批核續期時遭遇拖延,以致中間的空窗期未能獲發傷殘津貼,以及未能享用2元乘車優惠(參閱附件個案)。因此,本會要求社會福利署,在處理傷殘津貼續期手續時,預留足夠時間批核傷殘津貼領取者的續期申請,做到無縫續期,避免暫停傷殘津貼及2元乘車優惠的空窗期。

另外,批核傷殘津貼的領取年期,一般是二至三年,也有十年以至永久。由於聽障是不能治癒、也無法改變的殘疾,特別是植入人工耳蝸的聽障人士或全聾的人士,聽力的損失是不可能回復;每次續期審批,他們的聽力也不會改善。因此,本會強烈要求社會福利署延長聽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年期至10年,甚至批核他們永久領取傷殘津貼,這樣他們便不需要經常為續期事宜煩惱及奔波,並擔心空窗期沒有傷殘津貼而影響生活預算,可以與其他人一樣,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。
謝謝!

如有任何查詢,請與本人聯絡。

電話:2419-3101; 電郵:director@deaf.org.hk



張漢華先生

總幹事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
2022年7月15日

副本抄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，JP

康復專員陳詠雯女士，JP

附件：續期傷殘津貼遭遇拖延個案

以下是本會聾人會員委員會委員，一位聽障人士續期傷殘津貼遭遇拖延的經歷：

我2019年做了人工耳蝸，2021年尾因為磁石移位，再做手術，今年(2022年)3月收到社署通知要續期，已告知覆診日期是5月尾，職員表示會去信醫院續期。

4月、5月社署暫停了我的殘疾津貼，我5月中致電社署查詢，職員說是醫生未簽，職員表示3月已交醫務社工轉交醫生，醫生未簽他們也沒有辦法，我也明白並等待結果。

5月尾覆診後亦有查詢進度，我表明希望社署職員能向醫院追查進度，但職員並無任何意思會作出跟進，只說不能迫醫生簽、續期不一定無縫交接，更可能不獲續期。

到6月仍未有消息，6月更加停止我2元港鐵乘車優惠，不知如何是好。即使日後獲批，6月1日起的乘搭港鐵多付的交通費用也不會回贈予我，變相我日常開支突然大增。今年剛好換了兩個人工耳蝸配件，一個要1千多元，還有日常交通費用，令我有點大失預算。

6月初經朋友建議找聾福會的社工幫忙，社工建議我直接找醫務社工查詢進度，6月6日再電郵醫務社工，翌日收到回覆表示會向醫生再發評估表，至今仍未知是否能續期。